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测检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0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539,6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86元，共计募集资金919,999,989.0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099,999.8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6,899,989.13元，已由长江保荐于2016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86,2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5,213,7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是	44,276.76	30,276.76	32,498.63	107.34%	2020年3月31日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是	21,646.42	12,646.42	14,066.41	111.23%	2020年8月31日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是	14,758.92	1,384.86	1,546.32	111.66%	2021年3月31日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是	5,903.57	43.52	43.52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是	3,935.71	-	-	0.00%	2018年12月31日
设立南方检测基地	否		11,574.06	13,260.59	114.57%	2021年12月31日
设立北方检测基地	否		15,800.00	11,192.53	70.84%	2021年12月31日
设立华中检测基地	否		9,795.76	8,526.20	87.04%	2021年12月31日
设立青岛检测基地	否		9,000.00	6,262.84	69.59%	2025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521.38	90,521.38	87,397.05		
合计		90,521.38	90,521.38	87,397.0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原因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计划及原因说明如下：

募投项目	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原因
设立北方检测基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由于疫情期间处于施工阶段，且当地环保管控严格，造成工期延长，导致实际建设进度慢于预期。
设立华中检测基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中检测基地位于武汉，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工期滞后。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露露

武利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